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039325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 鹿寨县龙母水库管理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鹿寨县众一汽车修理厂

签订地点： 鹿寨镇大桥路26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工时单价折扣	零配件加价率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桂BU2152	保养，水箱漏水，管子老化断裂，车子抛锚、车子挂不进挡、排气管第二节老化损坏，无法修复、车头发动机部位零件松动，有异响	1	辆	80%	10%	6689	桂BU2152	6689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陆佰捌拾玖圆整					（小写） 6689 元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二）付款时间：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鹿寨县导江乡长垌村	通讯地址： 鹿寨镇大桥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刘春山	法定代表人： 曾晓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977238578	电话： 13977269992

开户银行： 农行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鹿寨农行城东分理处
账号： 20138101040000128	账号： 20-138201040001751
邮政编码： 54545600	邮政编码： 545600
经办人： 陆日亮	
日期：	